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股票代码：001872.SZ/201872.SZ

债券简称：20 招港 01

债券代码：149170.SZ

债券简称：22 招港 01

债券代码：148052.SZ

债券简称：22 招港 02

债券代码：148058.SZ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招港01

1、发行主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3年期。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利率：3.36%。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8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2 招港 01

1、发行主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3 年期。

4、发行规模：30 亿元。

5、债券利率：2.69%。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2 招港 02

1、发行主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2 年期。

4、发行规模：30 亿元。

5、债券利率：2.45%。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五、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20 招港 01 按期足额付息，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6%,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港口业务涵盖集装箱和散杂货,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所投资或者投资并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漳州、湛江、汕头等枢纽港,并成功布局六大洲,包括: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等地区。港口配套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港口解决方案、智慧港口开放平台、智慧港口科技运营等港口信息技术业务,以及港口拖轮服务、理货业务、工程监理和管理业务。保税物流业务主要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吉布提自贸区、汉班托塔产业园内的客户提供仓储租赁、报关、拆拼箱、单证等服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运营商,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地中海、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地区。秉承锐意进取、稳健高效的经营风格,凭借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的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推动港口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港口配套产业,致力于通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提升产业效益,创造更大的价值。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1,562,680.21	96.28	1,463,541.01	95.76	6.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物流业务	44,559.25	2.75	46,457.37	3.04	-4.09
物业开发及投资	15,809.45	0.97	18,382.44	1.20	-14.00
合计	1,623,048.91	100.00	1,528,380.82	100.00	6.19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915,351.64	94.85	857,012.48	94.73	6.81
保税物流业务	28,027.02	2.90	25,783.57	2.85	8.70
物业开发及投资	21,667.51	2.25	21,887.56	2.42	-1.01
合计	965,046.17	100.00	904,683.62	100.00	6.67

最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港口业务	647,328.57	41.42	606,528.52	41.44
保税物流业务	16,532.23	37.10	20,673.80	44.50
物业开发及投资	-5,858.06	-37.05	-3,505.12	-19.07
合计	658,002.74	40.54	623,697.20	40.81

2022 年，发行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594.8 万 TEU，同比增长 7.0%；港口散杂货吞吐量为 7.4 亿吨，同比增长 20.6%。

集装箱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517.4 万 TEU，同比增长 10.5%；香港及台湾地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89.7 万 TEU，同比下降 10.2%；海外地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87.7 万 TEU，同比增长 0.9%。

散杂货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共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7.34 亿吨，同比增长 20.9%；海外港口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552.6 万吨，同比下降 11.0%。

2022 年度，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156.27 亿元，营业成本为 91.54 亿元，毛利为 64.73 亿元，毛利率为 41.42%。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162.30	152.84	6.19%	-
利润总额	93.45	90.84	2.87%	-
净利润	82.32	76.55	7.5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7	26.86	24.24%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20	65.10	6.30%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64	-45.72	-205.42%	主要是本年收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增加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股权支出增加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增加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16	-9.50	891.16%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取得借款流入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大于偿还债务流出增加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营业毛利率	40.54%	50.09%	-19.0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0	11.35	10.13%	-
存货周转率	45.95	44.57	3.10%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总资产	1,975.26	1,759.84	12.24%	-
总负债	692.64	649.49	6.64%	-
所有者权益	1,282.62	1,110.35	15.51%	-
流动比率	0.77	0.76	1.32%	-
速动比率	0.76	0.75	1.33%	-
资产负债率	35.07%	36.91%	-4.9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36%。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6,855,919股普通股（占湛江港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7.3544%）股权。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2.6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

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2年，发行利率为2.4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招港01、22招港01及22招港0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港 01 按期足额付息，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足额支付 20 招港 01 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77	0.76
速动比率	0.76	0.75
资产负债率	35.07%	36.91%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0.76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7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比率略有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仍处于合理区间。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1%和 35.07%，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为优异的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而且发行人在开户的主要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减银行贷款额。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招港 01、22 招港 01 和 22 招港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招港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招港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2 招港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招港 01、22 招港 01、22 招港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